

訴願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代理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廢字第J九一〇一七一〇四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緣原處分機關南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境稽查巡邏勤務，於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十三時五十分在本市南港區○○路○○段與○○○路○○段交叉口天橋旁道路，發現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棄置之垃圾包，由垃圾包中檢出訴願人公司商品部職員之掛號信件，經訴願人陳稱上開資料為其公司所有，執勤人員遂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掣發九十一年九月九日北市環南罰字第X三四三四四五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廢字第J九一〇一七一〇四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四千五百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三月十一日補正訴願書程序。

三、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北市環稽字第0九二四〇〇五〇三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主旨：……經重新審查所提之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廢字第J九一〇一七一〇四號處分書（X三四三四四五號通知書

) 認定有瑕疵，本局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自行予以撤銷，並由原告發單位（本局所屬南港區清潔隊）重新查處後依規定辦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四 月 十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